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9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　　告　美世界化工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秀香（兼顏國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胡秀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國賢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美世界化工廠有限公司、胡秀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陸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胡秀香於繼承被繼承人顏國賢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美世界化工廠有限公司、胡秀香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3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美世界化工廠有限公司（下稱美世界公司）於民國94年9 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由被告胡秀香、訴外人顏國賢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

5年，利息按年息6.5％計付，如未依約清償，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美世界公司自同年11月4日起未依約清償，而上揭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被告美世界公司尚欠本金128萬160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胡秀香、顏國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顏國賢於95年9月9日死亡，除被告胡秀香外，其他繼承人已拋棄繼承，被告胡秀香自應於繼承顏國賢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以民事答辯狀抗辯未收到原告借貸之金錢。

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0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汽車貸款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轉催呆查詢、債權計算書、本票、撥款證明等件為證，應堪信為真。又顏國賢業於95年9月9日死亡，除被告胡秀香外，其他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庭通知可憑，是被告胡秀香亦應於繼承顏國賢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被告抗辯未收到原告借貸之金錢，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盈如